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
號B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楊沛璿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121
電子信箱：y042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二字第101000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5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3790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公益」一詞，依公益勸募條例之定義係指「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」，旨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第2目後段所稱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，係指「具不特定多數人利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」。
- 三、查上揭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，目前尚無具體規範，仍請貴局依受補(捐)助對象之性質及補(捐)助經費之用途就個案加以認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、本處第二科